

证券代码：430477

证券简称：盛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武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,4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丹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乔跃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世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毛文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旭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晶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邦跃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求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5月17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任免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- 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《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